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12號

上訴人 韓名珂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12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64萬3000元（即先、備位敗訴部分應返還土地面積為40、131平方公尺，合計171平方公尺，按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萬3000元計算，另本件於112年11月29日前即已繫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故附帶請求部分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0萬14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楊淑儀

法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明慧